采购编号：XHTC-FW-2022-1513

电子工程研究所场内机动车辆维保外协（第四次）

询比文件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 2

第二章　询比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8

第七章　采购合同 64

第一章　询比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委托，拟对电子工程研究所场内机动车辆维保外协（第四次）采用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比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XHTC-FW-2022-1513

2.采购项目名称：电子工程研究所场内机动车辆维保外协（第四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拟完成电子工程研究所场内机动车辆维保外协。(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四章)。

2.本项目采购预算17.4万元。最高限价为17.4万元。

3.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4.服务地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告邀请方式，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本项目采用单位推荐方式。

五、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询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询比保证金。

八、询比文件获取方法

1、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每日 0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获取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5773554

注：此账号只针对本项目，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款的除外）。

3．询比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询比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3.1 现场获取：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获取询比文件。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获取询比文件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获取采购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3.2 远程获取：

供应商将下列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uwanqiu@xhtc.com.cn），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获取询比文件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获取采购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注：未获取询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询比响应。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本项目开标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邮寄响应文件收件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

收件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邮　　编：621900

联 系 人：汪燕蓉

联系电话：0816-2489590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赖佳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07（获取文件咨询）、18989289713（采购文件咨询）

传　　真：/

电子邮件：guwanqiu@xhtc.com.cn

2022年11月09日

附件：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上传至公告附件）

项目名称	**电子工程研究所场内机动车辆维保外协（第四次）**		
采购编号	XHTC-FW-2022-1513	包号	/
供应商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标书款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5773554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资料及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日期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评审办法	详见询比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详见询比邀请；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询比邀请；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成交公告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询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7	询比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8	询比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邮编：621000
11	供应商质疑	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张先生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18280855825 6、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 7、邮箱：zhangsheng@xhtc.com.cn 8、邮编：621000。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td></tr>
<tr><td>12</td><td>供应商投诉</td><td>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13</td><td>成交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td><td>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5773554
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人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费率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方式如下：
0-100万：100万×1.5%=15000元
100万-150万：（150万-100万）×1.1%=5500元
代理服务费总计：15000+5500=20500元
<table>
<tr><td>成交金额</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td><td>0.475%</td><td>0.237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 万</td><td>0.225%</td><td>0.09%</td><td>0.20%</td></tr>
<tr><td>10000—50000 万</td><td>0.04%</td><td>0.04%</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 万</td><td>0.035%</td><td>0.035%</td><td>0.05%</td></tr>
</table></td></tr>
</table>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0000—500000 万	0.006%	0.006%	0.01%
		500000—1000000 万	0.005%	0.005%	0.01%
		1000000 万以上	0.005%	0.005%	0.01%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 系 人：李雨蒙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比采购项目。

1.2 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询比的采购人名称**详见询比邀请**。

2.2 本次询比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询比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比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比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特定类别物资指定品牌的除外）。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比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特定类别物资指定品牌的除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5.4 条前述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比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第 10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询比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询比响应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比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询比邀请”。

7.询比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询比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询比保证金。联合体参与询比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比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询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比保证金：

（一）在询比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比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比文件

10. 询比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比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比文件用以阐明询比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询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供应商领取询比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于未及时关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比

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比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符号、范本、证书证件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询比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比文件规定为准。

16.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公布采购预算的项目，此条不作实质性要求）。

16.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

报价处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比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均指加盖鲜章）。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盖章（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18.10 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比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确认函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6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

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比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六）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询比须知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其他

38. 本询比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

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询比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下载最新的“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并进行核对。

（10）按规定获取了询比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获取询比文件后依法进行名称变更的除外）】;

注：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提供《采购文件发售汇总表》。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询比邀请。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比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资料）。

（2）自然人参加询比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电子工程研究所场内机动车辆维保外协（第四次）。

二、项目概况

每月对所属场内机动车辆开展检查、维保服务，场内机动车辆及检查维护保养内容如下：

车　辆　明　细

序号	车辆类别	型号	生产厂家
1	载货电动车	GD14A-D05H10	道达电动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2	电动无顶货车	YCH20-1T	宜昌鑫威新能源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	电动货车	YCH24-1T	宜昌鑫威新能源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3.0T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5	2 座电动搬运车	W5HYZM	深圳市沃森电动车有限公司

三、检查维保通用要求

1、每月开展车辆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加盖单位公章，记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含本文件要求内容；

2、提供应急维修服务，30 分钟内赶到维修现场；(须单独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

3、配合完成年度车辆检验工作，并负责完成检验不合符项的整改工作，并负责不符合项整改的全部费用（含复检检验费用），负责联系检测单位以及检测活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检测费（2600 元/台））。

4、对须拖至特定地点开展服务的项目，提供拖车服务。如：因甲方无维修地沟且车辆无法上路，须将车辆拖至乙方厂区维保服务。

四、电瓶车检查维保内容

1、 保持车身清洁，电池表面清洁；

2、 保持胎压正常，磨损在范围内，否则更换；

3、 检查车轮螺栓是否松动、脱落；

4、 检查制动液是否足够，否则添加。目测制动液液位，液位应漫过油管口 10MM 以上；

5、 检查重要电器件是否工作正常，如：喇叭、仪表、雨刮器、前大灯、制动信号灯、转向灯、前小灯，否则更换；；

6、 检查动力蓄电池，电极有无腐蚀，测量充电后电池总电压，测量单体电压上下偏差应在正负 0.1 伏，偏差超过 0.2 伏必须进行均衡充电操作，电池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应予以更换,对以电池组方式投入使用的，须按组更换，严禁新、旧电池搭配使用；

7、 驻车手柄、制动踏板工作正常；

五、叉车检查维保内容

●：为更换；◎：为检查；

发动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发动机	目视检查改动机运转状态		◎			
	发动机声音		◎			
	排气颜色		◎			
	清洁或更换空滤器滤芯			●		
	检查曲轴箱清除污垢			◎		
	检查调整气门间隙	厚塞规			◎	
	拧紧气缸头部螺栓	扭矩扳手				◎
	检查气缸压缩压力	压力计				◎
曲轴通风装置	检查阀和管堵塞或损坏情况				◎	
调速器	检查空载最大转速	转速表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或喷射泵						
润滑系统	发动机是否漏油		◎			
	检查油量、清洁度		◎			
	更换发动机油		◎	●		
	更换发动机机油滤芯		◎	●		
燃油系统	目视检查油管、油泵、油箱是否漏油		◎			
	检查燃油滤清器是否堵塞			◎		
	更换燃油滤清器（柴油机）			●		
	检查喷嘴、调整压力、状态（柴油机）	喷射试验机			◎	
	喷射时刻（柴油机）					◎
	燃油箱排水			◎		
	清洗燃油箱				◎	
	检查燃油量		◎			
冷却系统	冷却液量		◎			
	渗漏情况		◎			
	胶管老化情况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水箱盖的性能和安装情况		◎			
	清理、更换冷却液			●		
	检查风扇皮带张紧力及损坏情况		◎			

动力传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离合器	检查离合踏板空行程和离合器脱开时踏板面与底板间隙	刻度尺	◎			
	声音和操作情况		◎			
	滑动和接合情况		◎			
机械变速箱	变速杆操作情况和是否松动		◎			
	检查渗漏		◎			
	换油				●	
液力变速箱	渗漏情况		◎			
	检查油量或换油				●	

	变速杆的操作及松动情况		◎			
	控制阀和液力离合器性能		◎			
	微动阀性能		◎			
	微动踏板空行程和运动情况		◎			
	更换吸油滤芯				●	
前桥	渗漏检查		◎			
	换油		◎		●	
	安装螺栓松动情况	检测锤	◎			

车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轮胎安装	检查螺栓是否松动	检测锤	◎			
	检查损伤情况		◎			
轮辋轮辐	轮辋、辋辐、盘轮损伤情况		◎			
桥轴承	检查松动和噪音		◎			
	擦净并重加润滑油				●	

桥	检查桥体变形、裂缝或损伤情况		◎			
轮胎	充气压力	压力表	◎			
	裂缝或损伤		◎			
	着地面磨损情况	深度计	◎			
	异常磨损情况		◎			
	是否有异物		◎			

转向系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方向盘	检查间隙		◎			
	检查轴向松动		◎			
	检查径向松动		◎			
	检查操作状况		◎			
转向器	检查安装螺栓是否松动		◎			
后桥转向节	检查主销是否松动或损伤		◎			
	检查弯曲、变形、裂缝或损伤情况		◎			
	检查安装情况	检测锤	◎			
转向缸	检查操作情况		◎			
	检查是否渗漏		◎			

	检查安装时和铰接时是否松动		◎			

制动系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制动踏板	空行程		◎			
	踏板行程	刻度尺	◎			
	操作情况		◎			
	制动管路是否有空气		◎			
停车制动操纵	制动是否安全可靠并有足够行程		◎			
	操纵性能		◎			
杆、拉索等	操纵性能		◎			
	连接是否松动		◎			
管路	损伤、渗漏、破裂		◎			
	连接、夹紧部位、松动情况		◎			
制动总泵分泵	渗漏情况		◎			
	检查油位换油				●	
	总泵、分泵动作情况					◎
	总泵、分泵渗漏、损伤情况					◎
	总泵、活塞皮碗、单向阀磨损损伤情况，更换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制动鼓及制动蹄	制动鼓安装零件是否松动	检测锤	◎			
	摩擦片磨损情况	游标卡尺				◎
	制动蹄动作情况					◎
	固定销是否锈蚀					◎
	回位弹簧损坏情况	刻度尺				◎
	检查自调装置操作时间隙是否适当					◎
	制动鼓磨损、损伤情况					◎
制动器底板	底板是否变形					◎
	是否开裂	探伤检测				◎
	安装时时否松动	检测锤				◎

起升系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货叉	货叉损伤、变形、磨损情况		◎			
	定位销的损伤、磨损情况			◎		
	货叉根部挂钩焊接部开裂及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磨损情况					
门架货叉架	内门架、外门架上与横梁焊接处是否开裂、损伤		◎			
	倾斜缸支架与门架焊接处是否焊接不良开裂、损伤		◎			
	内、外门架是否焊接不良、开裂或损伤		◎			
	货叉架是否焊接不良、开裂或损伤		◎			
	滚轮是否松动		◎			
	门架支承轴瓦磨损、损伤情况		◎			
	门架支承盖螺栓是否松动	检测锤			◎	
	起升油缸缸底螺栓、活塞杆头部螺栓、U 型螺栓、活动梁导向轨螺栓是否松动	检测锤			◎	
	滚轮、滚轮轴及焊接部开裂、损伤情况		◎			
链条、链轮	检查链条张紧状态、是否变形、损伤锈蚀					●
	链条加油		◎			
	铆接销及松动情况		◎			
	链轮变形、损伤情况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链轮轴承是否松动		◎			
属具	检查状态是否正常		◎			
起升缸	活塞杆、活塞杆螺纹及连接是否松动、变形、损伤情况	检测锤	◎			
	操作情况		◎			
	渗漏情况		◎			
	销和油缸钢背轴承磨损损伤情况		◎			
液压泵	液压泵是否漏油或有杂音		◎			
	液压泵主齿轮磨损情况		◎			

液压系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液压油箱	油量检查、换油		◎			●
	清理吸油滤芯				◎	
	排除异物				◎	
回油滤油器	更换回油滤油器			●		
控制阀杆	连接是否松动		◎			
	操作情况		◎			
多路阀	漏油		◎			

	安全阀和倾斜自锁操作情况		◎			
	测量安全阀压力	油压表			◎	
管路接头	渗漏、松动、破裂、变形、损伤情况		◎			
	更换管子					●

电气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点火装置	分电盘盖是否开裂			◎		
	火花塞是否烧蚀					◎
	调整火花塞间隙	塞规		◎		
	清理火花塞			◎		
	盖和高压线安装情况					◎
	分电盘是否烧蚀					◎
	分电盘中心部分磨损、损伤情况					◎
	转轴加注润滑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油					
	高压线破损情况	试验计				◎
启动马达	小齿轮啮合情况			◎		
蓄电池	电解液液量、清洗		◎			
	检查电解液比重	比重计		◎		
电线	线束损伤、固定松动情况		◎			
	电路连接松动情况		◎			

安全装置及附件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具	检查和保养间隔时间			
			每月（200 小时）	每季度（600 小时）	每半年（1200 小时）	每年（2400 小时）
护顶架及挡货架	安装是否牢固	检测锤	◎			
	检查为数不多、开裂、损伤情况		◎			
转向指示灯	工作及安装情况		◎			
喇叭	工作及安装情况		◎			

灯和灯泡	工作及安装情况		◎			
倒车蜂鸣器	工作及安装情况		◎			
后视镜	污垢、损伤情况		◎			
	后视野情况		◎			
仪表	仪表工作情况		◎			
座椅	检查螺栓是否损伤或松动		◎			
车体	车架及横梁是否损伤、开裂			◎		
	铆钉、螺栓是否松动	检测锤		◎		
	若需要,检查曾修理过的部位		◎			
	全面检查			◎		
加润滑脂或换油	清洗后检查底盘润滑情况	黄油枪	◎			
	检查油箱中油液					◎

六、商务条款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由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综合评估并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七、其他

交付进度、支付方式、售后服务及违约等其他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合同。

说明：1.本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2.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

方”均泛指供应商。

3.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响应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4.供应商请勿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响应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没有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 XXXX）询比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询比采购的相关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比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四）如本项目询比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五）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比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

……

四、 响应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比文件（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比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询比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比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询比响应，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货物或服务相对询比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询比文件要求无偏离。**但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负偏离）。**

2、如评分标准中涉及技术、服务、商务、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应在上表应答，否则有可能在评审时不能得分，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适用于综合评分的项目）。

3、供应商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报价一览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询比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地点	备注
报价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询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表各项内容均需完整填写，未填写的内容（报价除外），视为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如有）。

3、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说 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或未提供“说明”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该说明）。**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说明中“□”未打勾和表格空白或“/”表示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否则视为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不能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1、供应商请在以上相应序号前作出选择,在□内打勾、涂黑（■）或以其他符号作出标记均可。

2、本承诺函为单项选择，即只能选择 1 或 2。两项均选择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供应商未作出任何选择的，视为同意选择序号 1。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询比采购（外协）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比文件，确定询比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比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询比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比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比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并导致无法评审的；

（2）询比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询比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规定的；

（4）询比文件有违反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评审小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询比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比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比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2.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询比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四）响应报价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商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询比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询比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未响应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询比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仅有2家的，经评审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评审。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 比较与评价。按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审小组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经评审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经评审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的，可推荐不少于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存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客观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采用最低价法的项目，存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及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

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等）；

（4）供应商价格比较一览表（最低价法）、供应商评分比较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5）评审后的供应商排序；

（6）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比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询比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比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0.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 终止询比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

4. 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5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

电子工程研究所场内机动车辆维保外协合同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中物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区域场内机动车辆开展维保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场内机动车辆维护保养。

2、服务地点：甲方所属区域、乙方作业场所。

3、具体工程内容：第二部分维保要求部分及相关国家规定。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进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保证乙方顺利进场作业，负责为乙方提供正常作业所需要的作业条件，监督乙方合同执行进度，合同执行完毕应及时进行验收和合同费用的结算。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应严格按照外协合同、维保要求、安全协议、保密协议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地完成工作。对发生临时性的问题应及时会同甲方协商解决，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

三、合同内容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对甲方所属场内机动车辆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并确保其功能有效，运行可靠。

2. 合同履约周期为签订时间后两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场内机动车辆维保技术要求》要求的内容，第二年度再次完成《场内机动车辆维保技术要求》规定内容，并且保证覆盖甲方所有的场内机动车辆；

四、技术要求

1、乙方应具备场内机动车辆维保作业活动相关的人员、场地、工器具等能力。

2、《场内机动车辆维保技术要求》、《相关方作业安全协议》、《保密协议书》为合同组

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费用及结算：

1、如果乙方未能认真履行上述条款的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或拒付工程费用。

2、该合同费用为价税合计人民币 XX 万元（ 大写 XX 万元整）。项目完毕，由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综合评估并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对在作业中所发生的临时性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它：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七、争端与解决：在出现异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乙方：

电子工程研究所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方作业安全协议

甲方：中物院电子工程研究所技保中心

乙方：

为了保障**（场内机动车辆维保）**作业安全、可靠开展，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权力：

①项目作业前，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危害因素开展辨识工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②在对乙方作业过程巡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对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③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应安全义务造成甲方人员、设备设施等损失、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二、甲方义务：

①项目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就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职业健康管理要求、作业区域管理要求、作业区域存在的危害因素等对乙方予以告知。

②甲方有义务委派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同乙方沟通、协商，并要求整改措施的落实。

③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如：水、电、气、材料堆放场所等等。

三、乙方权力：

①乙方有权力要求甲方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气材料堆放场所等作业条件。

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四、乙方义务：

①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各行业标准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作业活动。

②乙方应针对作业活动中的危害因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危险作业 ，应按相关要求作业。

③乙方有对本方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危害因素告知、配备合格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等义务。

④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环保要求，严禁违章作业。由于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或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的乙方人员、设备设施等损失、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执行合同不到位，致使甲方场内机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并由此引发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未尽条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乙方：

电子工程研究所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_____公司在电子工程研究所所区从事施工,为加强甲、乙双方在执行本项目 （合同）中的保密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本单位有关保密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 致，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项目密级为 公开。甲方对乙方应履行的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具有告知义务，乙方须按其相应密 级保密安全管理要求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二、保密期限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项目保密期限为两年。

三、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 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项目及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方。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 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委托项目研制、生产等相关信息;；严禁 将甲方提供的用于委托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介质、 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传播。

五、在委托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 处，不得拖延。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对承担的委托项目所涉及 的国家秘密安全负有保护的责任，因其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危害委托项目国家秘密安全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严禁扩大知悉范围，关键内 容和涉密信息不得在公共网络上传递或在非密计算机上处理、存储；制作过程中形成的废件应及时销毁；制作完成后的任何资料应按保密规定管理，严禁流传到其他场所。

七、如该项目承制单位需继续转包，必须先征得甲方单位的同意， 并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

八、乙方单位企业性质或保密资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九、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条款，造成泄密案件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在项目实施期间或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案件）发生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十一、本保密协议书作为附件，与本委托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保密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